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丹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I) 完成買賣協議；

(II)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之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丹楓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丹楓股份除外)；

及

(III)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丹楓之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BAOQIAO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天安」) 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丹楓」) 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及要約；及(ii) 天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及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自賣方收購452,892,969股丹楓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45%，總代價為1,245,455,664.75港元，相當於每股丹楓股份2.75港元。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1,740,000股丹楓股份，相當於丹楓已發行股份約0.9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464,632,969股丹楓股份，相當於丹楓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39%。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丹楓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丹楓股份而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丹楓50%以上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禹銘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丹楓股東。

進一步公佈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明

承董事會命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由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組成，彼等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天安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李成偉先生、馬申先生、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天安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丹楓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丹楓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戴小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組成。丹楓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天安集團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天安集團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